新北市 會 函

（加蓋圖記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修正章程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本會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在案。
2. 檢陳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、章程修正對照表及變更後章程全文。

附件：

1.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。
2. 章程修正對照表。
3. 變更後章程全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蓋用簽字章或私章）